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簡章

113.12.24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》。

貳、招收群科別及名額：餐旅群觀光事業科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下學期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。

參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轉入高一下學期就讀：須修畢等同高一上學期課程，不限原就讀群科。

（二）轉入高二下學期就讀：須修畢等同高二上學期課程，以餐旅群為限，且一年級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。

（三）轉入高三下學期就讀：須修畢等同高三上學期課程，以觀光事業科（同科）為限，且一、二年級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及格。

（四）若有違反前述條件，報考後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 月 20 日（一）（14：00～22:00）起及 1 月 21 日（二）至 1 月 23 日（四）止（09：00～11：30；14：00～16：30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（本校和平樓進修部辦公室）

四、報名手續：（※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，查驗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半年內 2 吋證件照（或光碟片），一式 2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用於製作學生證。

（三）成績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，中低收入戶 100 元，低收入戶免繳，繳交後概不退費。

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柒、附則 五、六）請於報名時繳交，驗畢歸還。

肆、考試：

一、考試方式：以口試為主，採隨到隨考方式進行，內容包括求學、品德及未來與職涯規劃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和平樓進修部辦公室。

伍、錄取及放榜：114 年 2 月 6 日(四)17:00 前放榜。榜單請見本校進修部公佈欄

及網站 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/>

陸、報到：錄取生於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，9:00~17:00 時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，未按時完成報到手續及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（學籍表或轉學證明書及補件）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本校進修部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7:55~22:00、週五 17:55~21:10。

二、進修部為學年學時制，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升級規定，應重讀，報考者請自行斟酌。

三、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」

三、最新消息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/>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進修部(08)889-2010 #301。

五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六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籍謄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